

朝阳市民政局

文件

朝阳市财政局

朝民发〔2021〕57号

关于提高全市骨灰海葬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，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，提高全市骨灰海葬数量和服务水平，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全省骨灰海葬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民事函〔2021〕129号）精神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决定提高全市骨灰海葬补贴标准，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从2022年1月1日起，提高海葬补贴标准，将我市每份骨灰补贴标准由1600元提高到2000元，提高标准部分，由省和市财政各按50%比例承担。同时决定将提高的400元作为奖补资金直接奖励给海葬家属。

骨灰江葬、河葬等葬法参照海葬政策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朝阳市财政局
2021年11月3日



(此件公开)

朝阳市民政局

2021年11月3日印发

朝文备注 0323

共印 24 份